

昔日忘年情侣反目闹上法庭 调解员明理释法促和解

本报讯(记者马涛 通讯员林碧娜 郑俏)男女恋爱分手后常常会因“翻旧账”导致纠纷,甚至闹上法庭。近日,香洲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经过两个多月耐心调解,最终化解了一宗忘年恋人之间的借款纠纷。事后,当事一方送来一面锦旗,表达她对承办法官和调解员的感激之情。

2017年,41岁的红霞(化名)在工作中与20岁的小明(化名)相识相恋。在双方确定男女朋友关系以

后,小明多次以购车、投资为由向红霞借钱,红霞以个人房产作抵押贷款70万元,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等方式上百次向小明提供借款合计70余万元。在双方结束恋爱关系以后,红霞多次向小明追讨,小明均以没钱为由拒不归还,并将红霞的电话、微信拉黑。

2018年12月,红霞要求小明承诺年后一次性归还20万元,过完年小明仍言而无信。红霞无奈之下向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要求小明一次性归还70余万元本金及利息。

在庭审中,承办法官向双方当事人明理释法,安排特邀调解员郝亚彬为双方主持调解工作。

郝亚彬接到案件后仔细研读案卷材料,及时向法官了解案件争议焦点,在充分掌握案情的基础上,多次电话联系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

为缓解双方一触即发的紧张关系,郝亚彬没有着急让双方当面调解,而是多

次分别与双方进行深入交谈。她一方面指出红霞的错误在于借出款项之前没有经过理智思考,即使超出自身能力也要迎合对方不切实际的要求;另一方面批评小明无节制地挥霍款项且拒绝还款,使红霞深陷财物与情感的双重打击而雪上加霜。

经过50多通电话,双方当事人终于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小明分期向红霞归还35万元,历时两个多月的调解终于圆满落幕。

未经查验准许 擅自出入境 湾仔边检站开出 今年首张罚单

本报讯(记者许晖)“唉,真不该心存侥幸办了糊涂事,今后一定严格遵章守法,绝不再犯了。”近日,“海×号”中国籍航行港澳小型船舶负责人吴某某在接到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湾仔边检站对其进行处罚的决定时,懊恼地直摇头。

5日,记者从湾仔边检站了解到,湾仔边检站基层执勤队近日在对船舶信息进行例行数据核查时,发现中国籍航行港澳小型船舶“海×号”航行轨迹可疑。原来,“海×号”船曾在澳门水域作业,一次作业后船舶需要返回珠海水域暂时停泊,吴某某心存侥幸,在未经湾仔边检站查验准许的情况下,私自驾驶船舶穿过马骝洲水道返回珠海水域停泊,后又再次未经边检机关查验行驶至澳门水域作业。

最终,吴某某对其船舶未经边检机关查验准许擅自出境入境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湾仔边检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相关条款对其作出处罚。

湾仔边检站负责人表示,此次案件是湾仔边检站2020年查获的首宗船舶未经查验准许擅自出境入境案件,是湾仔边检站利用综合数据核查研判对违法违规活动实施精准打击的又一案例。



斗门区井岸镇一小区房屋发生火灾 半小时! 消防官兵迅速救援灭火

本报讯(记者廖明山 吴梓昊)8月5日凌晨,斗门区井岸镇一小区房屋起火,斗门区消防救援大队迅速出动消防指战员进行扑救,从接警至扑灭火灾仅用半小时。

当天凌晨2时左右,斗门区消防救援大队白蕉消防站值班室接119指挥中心调度,称斗门区井岸镇美湾西一区

一房子起火。白蕉消防站立即出动1个灭火编队、1个抢险编队、4辆消防车、17名指战员火速赶往现场处置。

经现场侦察,消防指战员确定了具体起火部位。此外,警戒小组会同井岸镇专职消防站与现场民警,对起火楼层以上住户进行紧急疏散。2时30分,房屋门

窗被成功破除,救人通道迅速建立,搜救组立即深入屋内,成功将2名被困群众救出,同时灭火组迅速将火势扑灭。据了解,2名获救的被困群众生命体征正常。

▶斗门消防成功扑灭一起火灾。本报记者 赵梓 通讯员 窦晓璇 摄

少年养鸡场避雨时触电身亡谁担责?

珠海供电局与司法局联合举办民法典模拟法庭普法活动

少年因避雨在养鸡场不幸触电身亡,谁担责?8月4日,珠海市司法局与南方电网广东珠海供电局联合举办的“引法入心·润知行”民法典模拟法庭活动在狮山市民艺术中心举行。

此次模拟案件根据真实案例改编,年仅15岁的初三学生葛某在下晚自习回家途中,恰逢暴雨天,因雨势太大误入某养鸡场内部躲雨,结果意外触电身亡。养鸡场当时正处于搬迁状态,其老板将搬迁业务外包给搬家公司负责,造成看守养鸡场的权责不清,导致酿成悲剧。事后,死者父母将养鸡场老板及负责看守养鸡场的搬家公司、供电局一同告上法庭。

采写:本报记者 郑振华
摄影:本报记者 吴长赋
通讯员 朱 甸



模拟法庭现场。

界定 养鸡场老板承担事故主要责任

在模拟案件庭审过程中,原被告多方紧密围绕“如何厘清和界定各方责任”为争议焦点展开了激烈的辩论,使旁听人员直观了解到该案件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和法律知识。不少在场旁听人员认为,死者父母是最大的受害人,从情理上不应该承担任何责任。但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父母对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具有监护责任,触电人身伤亡案件是按照各自责任承担损害

赔偿责任。因死者是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在恶劣天气独自回家发生意外其父母未尽到监护责任,最终认定死者父母需自行承担10%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模拟庭审中,各方当事人还围绕“何方为主要责任人”展开激烈的探讨。根据《供电营业规则》第51条规定,在供电设施上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按供电设施产权归属确定。产权归属于谁,谁就承担其拥有的供电设施上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因养鸡场内的供电设施的产权属于养鸡场

老板,应由养鸡场老板负责维护,因此该案主要责任归养鸡场老板承担,最终认定其需承担70%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同时,因养鸡场老板与搬家公司签订合同,搬家公司有一定的看守义务,搬家公司因看守疏忽导致本次事故的发生,认定其也需承担20%的责任。本案中的供电企业并非供电设施产权人,没有维护义务和责任,认定其对本次事故不承担责任。

调查 产权划分是责任界定法律依据

本次普法活动受到了旁听

群众的称赞,生动形象的案例让法条生活化更易于理解。珠海市司法局普法办四级主任科员花晨认为,《民法典》颁布不久,珠海供电局积极担当“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以模拟法庭这种生动的形式向公众进行普法宣传,活动的效果很好。

南方电网广东珠海供电局企业管理部总经理练思好称,本次活动目的在于通过模拟法庭这种直观的形式,向广大市民宣传电力设施的产权划分是责任界定的法律依据,希望市民可以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民法典》是人民的权利法,实施《民法典》的根本目的在于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而供电局作为“人民电业为人民”的央企单位,一直依法合规地为人民群众提供供电服务,未来也将继续坚定不移地依据《民法典》,保障人民群众合法的用电权益。

据悉,下一步,珠海供电局将在市司法局的指导下,持续深入企业、社区等场所,开展不同形式的《民法典》普法活动,进一步营造人人学法、事事讲法的依法治企氛围。